

政府總部運輸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RANSPOR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本局檔號 Our Ref.: TRAN 1/12/37 Pt 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 3/09/30 Pt 2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針對司機魯莽駕駛和危險駕駛的措施
以及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英國目前對危險駕駛的刑罰；以及
- (b) 無線電通話器免提配件的供應和費用。

現應委員的要求，把英國所採用的刑罰細則列載於附件 A。該等刑罰在英國《1991 年道路交通法》中訂明。

至於無線電通話器免提配件的供應和費用問題，現隨函付上一些照片（見附件 B），展示商業車輛上常用的免提配件。這種配件利用現有的無線電接收器接收訊息，但以免提通話器取代手提無線電通話器，而軟盤上會裝有開關按鈕。這些配件可在市面上一般的電子電訊工程公司方便購買得到，售價連安裝費在內估計不超過 300 元。

運輸局局長

（盧世雄代行）

附件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英國《道路交通法》
對危險和不小心中駕駛的刑罰**

罪行性質	檢控形式	刑罰	取消駕駛資格	違例駕駛記分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10 年、罰款不設上限	強制執行，最少兩年	3-11 分
危險駕駛	(a) 循簡易程序定罪	(a) 監禁 6 個月、罰款 5,000 英鎊	(a) 強制執行	(a) 3-11 分
	(b) 循公訴程序定罪	(b) 監禁兩年、罰款不設上限	(b) 強制執行	(b) 3-11 分